

## 淡江大學學程學分證明書補發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修 讀 學 分 學 程 名 稱	_____學程		
學 號					
英文姓名		修 讀 學 分 數	修 畢 學 年 度 學 期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
出生 年 月 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 分 證 字 號	申 請 費 用	100元	

申請人 姓 名		申請人 電 話	( ) 手 機 :	申 請 日 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 地 址					
申請人 注意事 項	<p>1. 請向原修讀之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。</p> <p>2. 英文姓名務請依護照上之姓名正楷詳實填寫；無護照者，限以羅馬拼音(參考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boca.gov.tw/">http://www.boca.gov.tw/</a>)，如繕誤並經印製完成，除原證繳回作廢外，得重新繳費製作。</p> <p>3. 檢附資料：            (1)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(2)成績單正本            (3)費用 100 元第 1 聯(教務處存查)[費用 100 元請至出納組繳費]</p> <p>4. 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 1 份。</p> <p>5. 自收件日起，約 7 個工作天請至原修讀之學分學程取件。</p>				

(以下由相關承辦人填寫)

補發 證 號	淡學程補字第_____號	流水號：_____
學 程 設 置 單 位		註 冊 組
承 辦 人	主 管	教 務 長 批 示
		承 辦 人 組 長

\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